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NTIVE ST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聯合公佈

(1)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INVENTIVE STAR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INVENTIVE STA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及

(2)收購建議之結果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結束時間不會修改或延長。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合共涉及34,190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

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00,029,9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禹銘已承接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接納之所有收購股份，而其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作出安排，儘快向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收購股份。據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nventive Star Limited（「收購方」）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結束時間不會修改或延長。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合共涉及34,190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開始之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00,182,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

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接獲合共涉及34,190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而取得之34,190股收購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300,216,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1%。

除上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的相關權利。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於緊接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緊接完成後但 於收購建議開始前		於緊接收購建議 結束後及於本聯合 公佈刊發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收購方	300,182,154	75.00	300,216,344	75.01
公眾股東	100,064,120	25.00	100,029,930	24.99
總計	<u>400,246,274</u>	<u>100.00</u>	<u>400,246,274</u>	<u>100.00</u>

收購建議代價之交收

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註釋1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00,029,9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禹銘已承接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接納之所有收購股份，而其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作出安排，儘快向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收購股份。

據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INVENTIVE STAR LIMITED

董事
崔麗杰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崔麗杰女士，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